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0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群力镇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立项及概 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群力镇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审批的函》（群力府〔2021〕3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群力镇四好农村路建设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3-500152-04-01-26536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群力镇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人民政府，张豪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李林直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长 1.72 千米，路面结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，厚 0.2 米，碎石调平层，厚 0.05 米；培土路肩宽 2X0.5 米；结合道路具体情况设置错车道、生命安全防护栏和安装指路牌、养护公示牌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19.9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14.8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.1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通局补助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